附件1-5

贵州省健康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着力构建涵盖以“医”为支撑的健康医药医疗产业、以“养”为支撑的健康养老产业、以“健”为支撑的健康运动产业、以“管”为支撑的健康管理产业、以“游”为支撑的健康旅游产业、以“食”为支撑的健康药食材产业的大健康全产业链，深入推进大健康与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的融合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以大健康产业“6个50”重点工程中以“游”为支撑的健康休闲旅游产业项目为支撑，结合全省100个旅游景区建设和打造高水平温泉省等工作，确保到2020年以“游”为支撑的健康休闲旅游产业项目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

（二）年度目标。2018年新开工建设康养旅游项目及温泉项目10个以上，健康旅游项目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2019年新开工建设康养旅游项目及温泉项目10个以上，健康旅游项目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2020年新开工建设康养旅游项目及温泉项目10个以上，健康旅游项目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健康养生旅游产品。以100个旅游景区建设为抓手，发挥民族医药优势，依托贵州中医药旅游资源，将医疗护理、健康体验、康复疗养与贵州多梯度山地运动、避暑纳凉气候条件相结合，深度开发健康旅游、长寿养生旅游和医药疗养旅游等特色产品，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中医药美容美体旅游和中医药医疗等高端度假旅游。加快完善提升医疗保健服务和民族医药体系，推进苗药为代表的中国养生保健中心基地建设，加快六盘水等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城市建设，为旅游者提供多样化的旅游养生保健疗程。（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

（二）着力发展户外运动休闲健康旅游产品。利用贵州多梯度山地资源以及山景融合的优势，大力发展山地运动旅游，健全集健身运动、疗养保健、养生养老为一体的健康旅游产业链。重点建设100个山地户外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汽车露营基地，开展野外拓展、滑雪、徒步骑行、户外露营、山地越野、攀岩探险、汽车拉力等山地户外体育旅游活动，形成以玉舍—梅花山、乌蒙大草原的滑雪，兴义马岭河、荔波水春河、施秉杉木河、贵阳桃源河等地的漂流，晴隆、开阳、兴义、六盘水等地的汽车拉力赛及汽车露营地，贵阳、遵义、凯里等城市及环梵净山、赤水河谷的山地自行车等为代表的山地户外运动业态。支持打造安顺坝陵河大桥国际低空跳伞、晴隆24道拐汽车爬坡赛、牂牁江国际滑翔伞赛、中国格凸国际攀岩节、镇宁国际半程马拉松挑战赛、万山区国际风联放飞基地、平塘六硐风景区自驾露营和国际滑翔基地等特色体育旅游品牌，积极争取举办一批国际山地户外运动赛事。加快推进航旅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发展低空旅游，开发直升机观光旅游、低空跳伞、低空摄影、滑翔伞观光旅游、热气球观光旅游等低空旅游新业态。（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体育局、省民航局）

（三）大力发展避暑度假养生旅游产品。发挥贵州山地气候凉爽优势和低纬度、亚高原适宜四季旅游的组合优势，强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的融合，推进“旅游+大健康”、“旅游+新医药”，大力发展山地避暑休闲度假和健康养生旅游，打造全国山地休闲度假胜地和健康养生养老基地。依托贵阳、兴义、遵义、安顺、六盘水、毕节等度假旅游城市和度假型景区，高起点、高水平布局建设一批休闲度假和避暑旅游基地，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运动保健、文化娱乐等设施，丰富休闲度假活动内容，延伸度假产业链，做大做强度假经济。重点建设以贵阳全国避暑养生养老基地、中国凉都·六盘水休闲旅游避暑生态养生苑、凤冈—湄潭茶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石阡健康养生示范区、清水江苗药养生旅游示范区等为代表的养生养老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体育局）

（四）加快建设高水平温泉省。充分发挥贵州民族医药优势，积极引进国内知名温泉疗养企业，立足资源优势，发展温泉疗养、温泉美容、温泉养老等特色产业，开发多层次温泉养生产品，打造“温泉+大健康”的产业体系。鼓励温泉开发企业依托温泉产品，开发医疗服务、休闲养生、生态养老、健康用品等医疗康养产品，深入融合贵州大健康产业发展。借鉴国际惯例和国内医保体系与温泉产品相结合的成功经验。积极挖掘中医药和民族医药温泉健康养生文化，开发石温泉、咖啡泉、水果泉、白酒泉、中药或民族药泉、休闲理疗区、香薰水疗区、民族文化温泉区、动感温泉区等游客参与性和体验性强的产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温泉康体度假疗养中心，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温泉保健疗养品牌。（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旅游发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三、保障措施

省旅游发展委要切实承担起牵头作用，会同有关单位强化对健康旅游产业的支持，用好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支持健康旅游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将重点健康旅游项目建设用地计划纳入全省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项目，各项目建设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要着力做好人才培养，深入开展旅游行业大培训、大竞赛活动，推动全省旅游人才队伍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充分利用“人博会”、省校巡回招聘等平台，吸引优秀健康旅游方面的人才汇集贵州。积极从相关行业和企业引进现代经营管理、创新创业、规划设计、市场营销等人才。定期举办康养旅游专题培训班，提升领导干部抓康养旅游的专业化水平。